

沈环沈北审字〔2024〕64号

## 关于沈阳市紫丁香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紫丁香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紫丁香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紫丁香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镇小望村，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7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1台1.75MWt/h的生物质锅炉，为现有厂区进行供暖。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生物质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锅炉排污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

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以及生物质成型颗粒的废包装袋。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锅炉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情况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总量为0.42t/a。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锅炉排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灰渣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内，

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